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4號

異 議 人 鄭奕孟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邱秀美間聲明異議（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異議人提出異議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